彼處鎮守太監總兵着落澶関守備都指揮及
本司分守撫民分巡等官本院咨行各處巡撫
并劄巡按御史着落按察司分巡等官如有各
處流民再進前項應禁山場及要附近寄籍并
朦朧捏詞奏告者照依節次奏
准通行禁約事例問斷發落不許縱容進山及听入籍致
貽地方重患未便

曉諭在逃軍民匠等項依託勢要僧
道人等潛住者許一月以裏首官着役
當差若是貧難不能還鄉者查編京衛
充軍止終本身子孫願継者听若違限
不首者軍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
窩住隣佑一体問罪例

成化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都察院掌院事
少保兼左都御史王　等
題爲除奸事雲南道呈
内府抄出御馬監太監汪直題近日累次緝獲強盜
雜犯之人多係四方逃軍逃民在於京師潛住
盡作傭工夜則爲盜其間狡詐冨貴者投託權
要之家冒認姓名借勢遊蕩詐騙財物居住近

處易作非爲因而積慣官府难以查考及至有
犯那移供報难以眞籍或冒報籍貫於大興宛
平二縣等衙門匠戶之家各衛所官校旗軍戶
下或投五城兵馬司冒名代替弓兵積年交結
官吏或在各衙門當皂隸取財作弊或投僧道
隱舍寺觀若不查理禁革無籍之徒日多盜賊
之風难息即今欲令官校訪拿不免警疑歇家
擾衆不便乞
勑都察院具開前項積弊轉行該管官司所共一月之内
赴官首告從實首告者仍發原定衛所州縣照
舊差役免究前罪敢有仍前隱匿或被人告發
或緝訪得出改發極邊衛所州縣全家釘解窩
主知情而不首者一体治罪果有籍貫明白資

难不行還鄉者听其自首到官憑歇家審究來
歷暫收在官行查原籍回報無碍者編在京衛
充軍食粮使其得所詐稱内官家人遊蕩無籍
之徒听歇家隣佑人首報以憑查問發遣等因
具題奉
聖旨都察院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先該御
史許進題爲陳言禁革時弊事止開各處爲事
文武官吏人等不許回鄉原籍并原衛所尊一
在於京城内外四散潛住爲非具奏禁約查審
發遣不曾開有逃軍逃民逃囚逃匠等項今該
前因查呈到院臣等看得各處軍民有朶避差
役者有畏俱征操者有假託遊訪募緣在逃遊
食者爲強切人命做工擺站等項脱逃者亦有

因貧难逃走趂食者在外去處不能存住往往
來京投託攉要之家冒認姓名或於各衙門預
充皂隷或投託寺觀僧道或詐充內官家人百
般非爲难以悉数誠有如太監汪直所事合當
禁革合無通行在京各衙門曉諭所管官吏軍
民旗校厨役僧道若有前項逃軍逃民逃囚逃
匠等項之人相依潜住者肯令自文書到日爲
始定限一月以裏赴官告首審問籍貫明白免
其問罪听令回還仍於該管官司查收當差回
報中間若有貧难不能還鄉者憑歇家審究的
確來歷暫收在官行移原籍查勘無碍編在京
衛充軍食粮止終本身以後免其勾補子孫願
継者听如查有違碍者送究問施行若仍前朶

伍隱匿限外不行赴官從實首告者事發拿送
法司究問明白連住家小軍發邊衛充軍民發
口外爲民窩住隣佑知情不首者一体治罪如
此則奸頑知惧而盗賊可息矣緑奉
欽依都察院看了來説事理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逃軍冒立民籍發極邊衛分里老窩住附近衛所充
軍
成化十八年三月　日兵部爲建言分豁人
丁等事直隷保定後衛左千户所百户張諾所
役過總旗李景奏乞
勅兵部轉行各處分巡官員着落府州縣及管屯官員逐
一地方挨究各逃軍官審係正身督發原衛所